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,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,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。

1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关注到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具有上 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 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将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。

2、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"公平自愿,互惠互利"的原则进行的; 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公司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 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,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白彦春:		
陈 恳:		
高爱好: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2021年4月23日